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305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澳海关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022002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巨峰风景区路中段广澳港区二期场区东北侧。项目内容为：在广澳港区二期场区东北侧建设 1 间扫描大厅及其配套设施，扫描大厅内安装使用 1 套 MT1213DE 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能量为交替双能 6/3MeV，属于 II 类射

线装置)用于过境集装箱/车辆安全检查。MT1213DE 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仅在扫描大厅内使用,仅具备主动模式(检查系统移动,无司机驾驶通过)。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